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网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分派现金股利,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二)主要业务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
中国重工为全产业链的船舶研发设计制造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涵盖海洋装备及海洋开发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深海装备及舰艇修理改装、舰船配套及机电装备、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他等五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海洋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海洋科考装备和海洋开发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服务等;从领域来看,主要业务分为军品业务领域和民品业务领域,作为海军装备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军品业务领域主要包括:航空母舰、大中型水面战斗舰艇、潜艇、两栖攻击舰、军舰辅船等;公司民品业务领域主要包括: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气船、海工船、科考船及其他装备等。
2.2 经营模式
中国重工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即子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主要,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的模式化订单生产经营模式,即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安排排产计划,并指导采购部门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对于船舶采购,公司为造船船东公司与船东签订合同后,根据船东设计船舶施工图纸,将相关技术文档提交船东、船东审查、经各方批准,造船公司进行入货、下料、建造程序,并根据船舶建造的关键节点,收取船东的阶段性款项,公司按照船东订单进行确认收入。
2.3 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公布的2021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国重工所属行业为“C37船舶、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军品领域,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海洋防务装备上市公司,承担着国防建设的使命,具有先进的海洋防务装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是海军装备建设的主要力量。当前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多变,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对海洋防务装备提出了新要求。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军事装备现代化,提升国防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伴随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工程建设深入推进,预计军品防务装备需求仍将稳步增长。
民品领域,公司是国内最主要的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科考装备研制及供应商。船舶制造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深受全球经济形势、航运市场和国际原油价格等因素影响。2020年,全球制造业处于长期深度调整与短期快速复苏的“双周期叠加”的困难时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海运贸易需求下降,新造船市场整体承压,2020年全球新承接订单约3500万DWT,同比下降29%。疫情对我国船舶工业的建造发展也带来巨大挑战,给船舶工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带来较大冲击。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造船业三大造船指标两降一升,除造船完工量同比减少小幅增长外,新接单订单量同比下降,市场需求不足使得我国新接船舶订单连续两年不足3000万DWT,手持订单量持续下降,创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新低。全国规模以上船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3%,而成本亦进一步创历史新高,规模以上船舶制造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3%,企业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不过,伴随行业景气度回升,龙头企业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产业链整体保持较高水平,造船完工量前10家企业占全国70%,新接船舶订单前10家企业占全国74.2%、手持船舶订单前10家企业占全国88%。展望2021年,随着疫情持续好转,全球经济有望好转,世界经济进入复苏阶段,将带动大中小型船舶需求增长,海运贸易也将迎来修复性反弹,对船东经营业绩形成有力支撑,也有望带动全球新造船市场的触底回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年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17,240,677.13 18,306,611.88 18,285,140.36 -5.02 18,946,912.27 18,619,022.50
营业收入 3,486,818.76 3,021,043.07 3,806,694.06 -8.66 4,402,640.14 4,448,26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3.39 50,116.25 50,116.25 -136.02 65,826.61 67,27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464.36 -96,210.21 -96,210.21 不适用 -17,483.20 -17,48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 425.22% 190.96% 190.96% 不适用 266.24% 26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2 0.022 -136.46 0.030 0.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2 0.022 -136.46 0.030 0.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08 0.08 减1.91分 0.82 0.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62,263.03 1,289,136.79 776,523.29 1,013,6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1.04 -6,297.20 -16,046.50 -36,89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36.79 -23,698.92 -18,720.76 -163,78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7.56 -322,583.96 280,172.94 947,670.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7,3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4,29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0 8,146,329,798 35.73 681,952,117 无 无 国有法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0 1,810,836,360 7.94 86,566,169 无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重工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1,260,285,201 5.51 1,260,285,201 无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873,430,069 3.83 873,430,069 无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劵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 540,432,746 2.37 0 无 其他
渤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511,832,394 2.2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资产控股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0 385,109,062 1.69 385,109,06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资产控股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0 349,529,396 1.53 349,529,396 无 国有法人
中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47,571,347 1.52 347,571,347 无 国有法人
中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71,625,104 1.19 0 无 国有法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全球经济持续承压,产业链供应链循环不畅,贸易投资下降,航运市场萎靡,海运贸易呈现早降晚升、前松后紧态势,2020年全球海运贸易量下降3.6%,船东信心不足,下单意愿不强,使得本处于低谷的船舶市场雪上加霜,2020年全国新承接订单量同比下降30%,手持船舶订单规模较年初下降10%,创2012年以来新低。
2020年对于中国船舶而言是极为艰难的一年,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下,参与全球竞争的我国船舶工业稳发但面临较大挑战。我们新接船舶订单已连续两年不足3000万标准箱,手持订单量持续下降,于2020年末创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新低,船舶普遍面临开工不足风险。市场需求不足的同时,生产成本迅速上升,截至2020年底,钢材/钢板价格同比上涨19.6%,人工成本、物流和供应链成本等持续攀升,大幅压缩船东利润空间。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1043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62.4亿元,同比增长16.0%,其中,船舶制造业实现3209.2亿元,同比下降13%。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利润总额47.8亿元,同比下降26.9%,其中,船舶制造业实现29.3亿元,同比下降84.3%。
2020年也是公司生产经营较为困难的一年。公司15家二级子公司中,4家处于疫情严重省份的湖北地区,其中2家位于武汉,受疫情影响一度出现停工。其他地区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也因疫情影响不同程度受阻,疫情冲击下,叠加持续低迷的船舶市场环境,不断上升的生产运营成本,运行中的产业链供应链受阻,大幅波动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等因素,严重侵蚀了公司盈利空间。在此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坚定不移聚焦强军首责,壮大主业实业,强化创新驱动,深化整合融合,尽最大努力缓解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按照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子公司武昌重工派出多批次队伍驰援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设,保障新冠肺炎病人使用;子公司大船重工积极发挥调动相关资源助力抗疫,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4月2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百趣路9号主副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经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敏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七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七名,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与监事会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在采取网络投票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下同)根据年初市场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分别确定2020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不同交易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基于前述决议,双方共同签署了《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20年度)、《服务协议框架协议》(2020年度)、《中国重工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协议》(2020年度),公司所有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金额。

2020年度,公司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关联交易上限	2020年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	超额金额
1	关联产品销售	66	39.17	0	
2	关联产品采购	18	12.04	0	
3	关联劳务采购(包括船舶销售费用)	10	6.24	0	
4	关联劳务服务	8	1.04	0	
5	日常资金拆借总额	600	391.87	0	
6	日常提供担保总额	118	111.23	0	
7	日常委托贷款总额	50	20.05	0	
8	关联资产处置	1	0.36	0	
9	关联资产购入	387	688.28	0	
	合计		688.28		

以上各类关联交易分单位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1年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就其与中国船舶集团(含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下同)之间2021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预测如下: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签订2021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21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的销售金额上限为48亿元(不含税)。

2.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签订2021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21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采购商品的金额上限为10亿元(不含税)。

3. 劳务采购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存在劳务采购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便通行的常规收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签订2021年度服务协议框架协议,2021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采购劳务的金额上限为3亿元(不含税)。

4. 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在存款和贷款业务往来,并按照公平原则和中国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办理存/贷款业务。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签订2021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日常资金拆借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贷款余额(含委托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5. 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存在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租赁价格。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签订2021年度资产租赁框架协议,2021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关联方资产出租上限为5亿元,关联方资产租入上限亦为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船舶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雷凡九
注册资本:1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船体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护理装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维修、保养、维护、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船舶物资、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业务、船舶租赁业务、船舶技术服务。(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业务、技术贸易业务、技术贸易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重工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业与中船重工实施整体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重工和中船重工整体并入中国船舶集团。中国重工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工业直接持有公司61.1%股份。中国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与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中国重工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大道1号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船舶物资、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业务、船舶租赁业务、船舶技术服务。(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业务、技术贸易业务、技术贸易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重工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业与中船重工实施整体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重工和中船重工整体并入中国船舶集团。中国重工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工业直接持有公司61.1%股份。中国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与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三)中国船舶工业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大道1号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船舶物资、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业务、船舶租赁业务、船舶技术服务。(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业务、技术贸易业务、技术贸易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船舶工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业与中船重工实施整体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重工和中船重工整体并入中国船舶集团。中国重工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工业直接持有公司61.1%股份。中国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与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四)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大道1号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船舶物资、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业务、船舶租赁业务、船舶技术服务。(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业务、技术贸易业务、技术贸易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业与中船重工实施整体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重工和中船重工整体并入中国船舶集团。中国重工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工业直接持有公司61.1%股份。中国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与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五)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大道1号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船舶物资、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业务、船舶租赁业务、船舶技术服务。(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业务、技术贸易业务、技术贸易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业与中船重工实施整体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重工和中船重工整体并入中国船舶集团。中国重工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工业直接持有公司61.1%股份。中国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与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大道1号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船舶物资、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业务、船舶租赁业务、船舶技术服务。(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业务、技术贸易业务、技术贸易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业与中船重工实施整体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重工和中船重工整体并入中国船舶集团。中国重工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工业直接持有公司61.1%股份。中国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与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大道1号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船舶物资、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业务、船舶租赁业务、船舶技术服务。(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业务、技术贸易业务、技术贸易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业与中船重工实施整体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重工和中船重工整体并入中国船舶集团。中国重工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工业直接持有公司61.1%股份。中国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与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八)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大道1号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船舶物资、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业务、船舶租赁业务、船舶技术服务。(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业务、技术贸易业务、技术贸易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业与中船重工实施整体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重工和中船重工整体并入中国船舶集团。中国重工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工业直接持有公司61.1%股份。中国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与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九)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大道1号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船舶物资、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业务、船舶租赁业务、船舶技术服务。(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业务、技术贸易业务、技术贸易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业与中船重工实施整体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重工和中船重工整体并入中国船舶集团。中国重工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工业直接持有公司61.1%股份。中国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与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大道1号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船舶物资、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业务、船舶租赁业务、船舶技术服务。(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业务、技术贸易业务、技术贸易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业与中船重工实施整体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重工和中船重工整体并入中国船舶集团。中国重工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工业直接持有公司61.1%股份。中国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与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十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大道1号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船舶物资、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业务、船舶租赁业务、船舶技术服务。(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业务、技术贸易业务、技术贸易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业与中船重工实施整体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重工和中船重工整体并入中国船舶集团。中国重工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工业直接持有公司61.1%股份。中国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与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十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大道1号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船舶物资、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业务、船舶租赁业务、船舶技术服务。(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业务、技术贸易业务、技术贸易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业与中船重工实施整体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重工和中船重工整体并入中国船舶集团。中国重工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工业直接持有公司61.1%股份。中国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与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